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专家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审计上市公司客户671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相关民事赔偿风险。

近三年在执行行业有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江苏保千里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江苏保千里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姓名	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2006年	2010年	200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丙宇	2021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宇	2009年	2002年	200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盟公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华测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飞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森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思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安徽广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在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已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

公司未能按照首次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现就上述情况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决定书》，指定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批复》和(2024)苏05破50号之一《决定书》，苏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管理人及公司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召开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苏州中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计划与进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清收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 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由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起生效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为履行对公司的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为履行债务不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111,296.98万元。

3. 财务投资人已出具兜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代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付的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4. 公司债权人已对明确记载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统计，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时点2024年10月23日18时，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67户，占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户数的93.06%；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3,807.758,424.17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55%，故《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依法已经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目前，公司已被裁定受理重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预计将于2024年底完全解决。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被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 公司未能按照首次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在2024年度被披露后，可能会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安吉谊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谊莱”)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2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本次安吉谊莱质押公司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32%，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 安吉谊莱、张崇舜先生和陈玉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安吉谊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3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5.2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安吉谊莱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4年11月21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新日股份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安吉谊莱	是	5,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2%	2.17%	缴税
合计	-	5,000,000	-	-	-	-	-	27.32%	2.17%	-

2. 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票质押情况外，安吉谊莱及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单位:股)	比例	已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比	未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比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54,340,000	54.340000%	58,488,000	23.61%	0	0
安吉谊莱	18,298,700	7.95%	0	0.000000%	27,320,000	0.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864%	0	0.000000%	2,170,000	0.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54,340,000	59.340000%	45,260,000	25.78%	0	0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吉谊莱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ckip@grit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方永义  
总经理：张果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波  
独立董事：邱继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gritckip@chn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ckip@grit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2087088  
邮箱：gritckip@grit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b@chn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b@chn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艺涵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chenyihan@chn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不含税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8万元(不含税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9万元，实际报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立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累计10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为2亿元；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为8亿元，并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4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民生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柒仟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51,5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8,43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1室  
3. 法定代表人：谢淑桃  
4. 注册资本：8894.1289 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汽车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零售(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拥有杭州遥望99.8999%股权，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24,533.18	495,358.49
负债总额	212,579.05	200,067.28
净资产	311,954.12	295,291.2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32,914.26	383,245.93
利润总额	-55,790.31	-31,767.01
净利润	-45,240.79	-28,186.0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金、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